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13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 2 位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上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32号。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规模：年产100万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建设内容：租赁黄燕实业公司厂房面积4680m²，新增数控卧车、立式加工中心、铣打机、探伤机等主要生产设备81台套。配套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气处理、废水治理、噪声控制等环保设施及固废暂存场所。形成年产100万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加工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芜湖市弋江区经济和发改委以“2020-340203-36-03-035590”文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委托后，于 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获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芜承诺准许[2020]27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中旬开工、2021 年 4 月竣工投入试生产。2021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公司委托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进行现场检测，芜湖大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2000万元，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0.83%。

(四)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

二、项目变更情况

该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机加工设备有所增减，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变化很小，没有新增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量；其余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不变。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防锈过程产生的防锈油雾，通过集气罩+油雾分离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毛坯件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废铁屑、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探伤液、废防锈油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废铁屑等一般固废全部外销废品公司，废切削液等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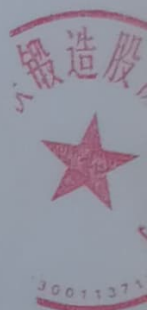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4月22日~23日，监测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和布点监测。验收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监测结果

2021年4月22日~23日，对该项目油雾分离器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4.99\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2\text{kg}/\text{h}$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限值要求。

2021年4月22日~23日，对该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0.43\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限值要求。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1.43\text{mg}/\text{m}^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

4.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2021 年 4 月 22 日~23 日,对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公司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是 COD 134mg/L、BOD₅ 43.5mg/L、SS 49mg/L、氨氮 13.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4.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行期间,昼间最大噪声 59.5dB(A),夜间最大噪声 52.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1. 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附:1. 参会人员签到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郭石武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部长	15222935975
专家 组	徐斌	安徽恒拓大子	工	13955300931
	刘俊岭	桐江区生态环境局	工	13909639797
验收 组 成 员	刘德章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安环总监	1826729230
	任文泉	安徽祥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具	15395380531

2021年5月13日